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嘉小字第90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忠翰

訴訟代理人　高建達

　　徐志誠

被　　告　謝苑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3,635元，及自111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瑞楠

附註一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起訴狀所載。

附註二：本件系爭車輛修復僅以烤漆之方式維修，尚無零件更換，則修復費用自無折舊之必要。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復之金額為13,635元（含工資費用2,543元、烤漆費用11,092元）。